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6,638,764.64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6,638,764.64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禹晓、姜全青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禹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姜全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4.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236,638,764.64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4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4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指定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指定网站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提案第8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第8项提案的表决。提案第12项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22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

(三)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5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器械”)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清算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近日,公司收到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华康医疗器械已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康医疗器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康医疗器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2-临1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Vz7qZgmR6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周洪江先生,独立董事 刘庆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建勋先生,财务部经理 郭翠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李廷国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z7qZgmR6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廷国

电话:0535-6633656

传真:0535-6633639

邮箱:stock@changyu.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7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69,919,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4,718,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应

3.扣税说明

不适用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881,000	1,952,400		6,833,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918,000	67,967,200		237,885,200
1、A股	169,918,000	67,967,200		237,885,200
三、股份总数	174,799,000	69,919,600		244,718,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4,718,6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10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22年5月27日为授予日,向1,66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宝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目前,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66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7,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248_B01号),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6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05,622,590.00元。

公司已就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上述37,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666名激励对象37,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58,113	374,271,000	430,329,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2,353,437	-374,271,000	21,838,082,437
合计	22,268,411,550	0	22,268,411,55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3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